

三乙烯四胺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三乙烯四胺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赵桥河南路 109 号

企业名称：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应急电话：025-8547711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4），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1），皮肤过敏（类别 1），长期水生危害（类别 3），
图标或危害标志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描述 皮肤接触有害。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戴防护手套。

[储存] 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将内容物/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物质/混合物：单一物质 化学名(中文名)：三乙烯四胺 分子式：C₆H₁₈N₄

CAS No.：112-24-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停止了呼吸，给予人工呼吸。请教医生。

在皮肤接触的情况下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请教医生。

在眼睛接触的情况下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并请教医生。

如果误服 用水漱口，请教医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用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用具：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用具：戴呼吸罩。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移去所有火源。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环保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

控制和清洗的方法和材料：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并当作危险废物处理。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注意事项：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防止吸入蒸汽和烟雾。

储存条件：容器保持紧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第八部分 防护措施

接触极限：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工程控制：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休息以前和操作过此产品之后立即洗手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 面罩與安全眼鏡
身体防护： 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阻燃防静电防护服, 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手 防 护： 戴手套取 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 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 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第九部分 物理化学性质

外形 (20° C)：液体 颜色：无色 气味：无资料 气味阈值：无资料 pH：无资料 熔点：12° C
沸点/沸程：266 - 267 ° C 闪点：129 ° C - 闭杯 蒸气压：< 0.01 hPa 在 20 ° C 蒸气密度：5.05 - (空气= 1.0) 密度：0.982 g/mL 在 25 ° C溶解度：完全混溶 自燃温度：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无资料 禁忌物：氧化剂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未报道特殊反应性 危险的分解产物：在着火情况下，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 -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IARC：此产品中沒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 该物质对组织、粘膜和上呼吸道破坏力强

食入 吞咽可能有害。 引致灼伤。

皮肤 如果被皮肤吸收会有毒性 引起皮肤灼伤。眼睛 引起眼睛灼伤。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鱼类：无资料 甲壳类：无资料 藻类：无资料 残留性 / 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生物累积 (BCF)：无资料 土壤中移动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在装备有加力燃烧室和洗刷设备的化学焚烧炉内燃烧处理, 特别在点燃的时候要注意, 因为此物质是高度易燃性物质 将剩余的和未回收的溶液交给处理公司。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分类：第8项 UN编号：2259 正式运输名称：三乙烯四胺 包装等级：II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